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便簽

承辦單位：主計室

- 一、有關財政部國庫署函送「國庫集中支付作業106及107雙年度期間配合辦理事項」(以下簡稱支付作業配合事項)一案。
- 二、首揭支付作業配合事項(如附件1)包括處理年度終了相關付款、對帳作業及編送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等與以前年度規定大致相同，謹就須本所配合辦理之新增事項摘述如下：
 - (一)依銓敘部106年1月26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及第40條第1項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擇(兼)領月退休金者，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
 - (二)為避免各機關於舊(106)年度終了且逾該會計年度付款憑單收件截止日(106年度付款憑單收件截止日為107年1月15日)後，誤以舊年度開立付款憑單之情形發生，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已新增無法辦理該等付款憑單傳送及放行之功能。
- 三、本案如奉核可，擬以公告及e-mail 等方式通知所內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主計室

2017/12/07



1060007923

核能研究所--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60007923

主旨：為使國庫支付作業順遂運作，茲檢送「國庫集中支付作業106及107雙年度期間配合辦理事項」1份，請查（察）照辦理。

意見	簽辦人員
	主計室 林竹芳 科員 2017/12/07 16:01
	主計室 崔小霞 專員 2017/12/12 10:48
	主計室 鐘麗玉 科長 2017/12/12 10:51
	主計室 劉淑貞 主任 2017/12/12 11:04
陳核。	所本部 陳麗瑛 秘書 2017/12/12 11:13
可	所本部 李海光 主任秘書 2017/12/12 11:14
	主計室 崔小霞 專員